

# 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字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2024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# 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（包括蛟桥园大学生创业孵化中心、麦庐园创客小街以及全校各类创新创业场所）管理，促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是学生创新创业探索、社会实践活动的平台，是学校深入推进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模式载体，为学生提供创业孵化、项目路演、竞赛打磨、技能培训等创新创业服务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**第三条** 为加强对众创空间的管理，学校成立江西财经大学众创空间管理领导小组。组长由分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校领导担任，小组成员由创业教育学院、校团委、学生工作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财务处、审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与资产管理处、资产经营中心等单位的负责人组成。具体职责为：审核众创空间的发展规划，指导创新创业服务工作和入孵项目的创新创业活动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创业教育学院，办公室主任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人担任。创业教育学院负责对众创空

间进行整体规划管理，协调校内外资源，为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工作的开展提供指导与帮助。

### 第三章 入孵条件和程序

#### 第四条 入孵条件

1. 江西财经大学全日制在校生、毕业校友登记注册的企业或组建的项目团队。

2. 项目应具有明确的、可行的商业计划书，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。

3. 项目团队应具备项目启动所需资金和风险承担能力。

4. 鼓励与学校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项目入驻，鼓励科技创新类、文化艺术创意类、技术服务类和生活配套类等创业项目入驻，不接受有安全隐患或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入驻。

5. 自愿接受江西财经大学创业教育学院的管理。

#### 第五条 入孵程序

1. 提交《江财众创空间入驻申请表》《创业项目计划书》，项目团队成员的身份证、学生证复印件等申请材料。

2. 入驻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查合格后参加项目路演，经专家评审合格后进行公示。

3. 项目经过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确定为入孵项目，签订众创空间入孵协议、平安建设责任状，与所在校区保卫科签订安全承诺书。

4. 创业项目正式入驻众创空间，开展创业活动。

## 第四章 扶持政策及管理

### 第六条 入孵项目扶持政策

1. 新入孵项目签订一年入孵协议，一年后视项目经营状况续签协议，最长不超过五年。

2. 入孵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众创空间开展为期一年以上（含一年）的创业实践活动可以计入第二课堂学分。

3. 入孵项目享受以下服务：

（1）为入孵项目提供办公场所；

（2）为入孵项目提供公共场所的设施配套；

（3）指导或协助入孵项目办理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、年检及银行开户手续；

（4）为入孵项目提供政策支持、管理咨询以及财务指导；

（5）通过讲座、沙龙、研讨、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为入孵项目开展财务管理、项目申报、竞赛指导、员工岗位技术等创业技能培训；

（6）协助入孵项目成果转化，推荐其进入较高一级的孵化基地进行商业运作；

（7）帮助入孵项目解决其他有关事宜。

### 第七条 服务管理费收取与使用

1. 众创空间服务管理费按照项目实用办公场所面积计算，

水电费以实际使用量支付。

2. 全日制在校生项目不收取服务管理费。

3. 校友项目收取服务管理费，服务管理费以 1 元/平方米/天收取，需要提前预缴 1 年服务管理费，服务管理费将根据市场行情于每年年底进行调整并公示。

4. 入孵的校友项目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获得省赛及以上奖励名次的，可以申请抵扣 1 年服务管理费。

5. 服务管理费 40%上交学校，60%划拨为创业教育学院自动增拨经费。

## **第八条 场地管理**

1. 入孵项目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，不得转让，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，不得利用场地进行非法活动，不得利用场地从事不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。

2. 入孵项目不得擅自对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，场地有自然损坏需要维修应报告；若由于使用不当或自行维修造成场地及设施损坏的，则自行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入孵项目在众创空间举行大型活动，需提前三天报批。

4. 入孵项目有维护众创空间健康发展的责任和义务，自觉配合做好众创空间建设与宣传工作。

## **第九条 公共空间管理**

1. 众创空间设有培训室，会议室、项目打磨室等多处公共场地，对所有入孵项目、大创计划、双创竞赛团队免费开放使用。

2. 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工作日申请，预约成功后方可登记使用。

3. 在使用过程中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安排，未经允许，不随意移动、拆卸室内设施，不随意悬挂、张贴会标、会议材料，损坏、丢失相关设施的要负责赔偿。

4. 公共区域的所有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桌椅，投影仪，遥控器等，禁止私自带离原场地。

5. 公共区域禁止长时间摆放团队或个人物品，如因此造成丢失自行负责。

6. 公共区域使用完毕后，桌椅和设备重新归位并摆放整齐，及时清扫地面、桌面等，保持整洁。

## **第十条 经营管理**

1.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依法经营。

2. 遵守众创空间各项规章制度，认真履行入孵协议。

3. 实行自主经营，独立核算，自负盈亏。

4. 及时准确地报送经营报表和数据。

5. 众创空间可邀请创业导师对入孵项目进行指导。

## **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**

1.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不得发布违法信息或从事

违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的任何活动，不得干扰网络服务的正常运行。

2. 严格遵守学校相关安全规章制度，人员离开众创空间时，锁门关窗，关闭电源。

3. 严禁私拉乱接电源，严禁增设使用任何大功率电器。

4. 众创空间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。

5. 入孵项目如因管理不善，发生安全事故，应当承担一切损失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6. 如发现任何安全隐患，须立即向学校保卫处和创业教育学院报告。

## **第十二条 卫生管理**

入孵项目须保证各自区域内环境的干净整洁，并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。

## **第五章 考核与退出**

### **第十三条 入孵项目的考核**

1. 项目入驻后，创业教育学院每学年对入孵项目进行一次考核，具体考核程序如下：

(1) 创业教育学院发出书面通知；

(2) 入孵项目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；

(3) 创业教育学院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，并进行相关调查；

(4)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；

(5)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。

2. 入孵项目在评估考核中，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则视为考核不合格：

(1) 项目入驻后，未按要求在空间内开展工作；

(2) 项目开展后连续停滞两周以上且致使办公场所处于空闲状态；

(3) 连续三次未能按时上报相关材料，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，通知整改无效；

(4) 入孵项目出现重大安全事故，且因安全问题，受到二次及以上警告；

(5)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，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。

3. 入孵项目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、财务报表等，必要时还需提交业务统计表、合同复印件、项目成员在创新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他要求提供的材料。

#### **第十四条 入孵项目的退出**

##### **1. 主动申请退出**

因入孵项目内部问题，项目负责人提出退出申请，经创业教育学院审核，终止协议，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。

##### **2. 孵化期满退出**

入孵项目五年合同期满后，办理相关手续后退出。

### 3. 勒令退出

入孵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将发放《退孵通知书》，要求其退出众创空间。

- (1) 项目终止或失去孵化价值；
- (2) 协议到期，超期没有续签的；
- (3) 有私自转租行为；
- (4) 考核未通过者；
- (5) 屡次不配合众创空间的有关工作；
- (6) 严重或屡次违反众创空间有关管理规定；
- (7) 团队负责人因退学或严重违反校内各项规定而注销学籍。

4. 入孵项目在收到《退孵通知书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提出书面申辩，公示无异议或最终裁定后10个工作日内，撤出设备，清理场地，并办理退孵手续。逾期不退出者，创业教育学院将联合保卫处清理场地及设备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创业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4年1月16日印发